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1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865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詳

法定代理人 B865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B865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865自民國113年2月3日起，繼續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865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其法定代理人甲865F因案入獄，故由法定代理人甲865M主要照顧，聲請人則自民國112年9月起提供法定代理人甲865M相關處遇，雖法定代理人甲865M數度允諾穩定工作、住所及配合處遇，但實際卻不斷推諉搪塞，法定代理人甲865F則係再次入獄，評估兩人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甲865適切之保護與照顧，其他親屬資源薄弱恐難協助，基於兒童及少年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甲865自113年2月3日起繼續安置三個月等語，並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受安置人意願書等件為證。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6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7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8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9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0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5 有明文。

16 三、聲請人所為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上揭書證為
17 證，另依訪視受安置人之家庭情形，其結果略以：現階段案
18 主仍需續行安置於機構，111年11月9日親子會面曾與案父母
19 討論家庭重整，依當時討論半年內無法提升案父母實際照顧
20 能力並擬定確切照顧計畫，然案父母未能提升照顧能力，至
21 今也毫無照顧計畫。故已向法院聲請停止案父母親權。考量
22 案主年僅9歲，案父母現階段仍難以維護案主人身安全，提
23 供妥適之照顧，又暫無其他親屬可供照顧，為維護案主權
24 益，建請准予裁定自113年2月3日起繼續安置等語，此有臺
25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附卷可稽。本院審
26 酌受安置人家庭有重整之需求，暫不宜讓受安置人返家，為
27 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再繼續
28 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
29 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涂秀玲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7 書記官 古紘瑋